



隰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 (2022年版)政策解读

目 录

1

指导思想

2

任务要求

3

事项清单

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1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要求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部署要求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。

二、任务要求

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，各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。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，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。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，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，依法实施失信惩戒，并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对于企业超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，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。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，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。

三、事项清单

本次公布的《隰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是结合国家、省、市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做出的一次综合性、系统性的调整。清单共涉及7个部门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69项，其中，直接取消审批8项，审批改为备案5项，实行告知承诺28项，优化审批服务28项。